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等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8 人，齐联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保国主持会议，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天地科技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3、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除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表》的要求调整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外，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对泽州县天地东庆建材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投资现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此类投资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可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本公司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列报金融工具，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并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做好相关的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已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目前的处理方式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